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关于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重慶）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CHONGQING)

中国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街 25 号平安财富中心 8 楼 400023

电话：（86 23）8679 8588 6775 8383 传真：（86 23）8679 8722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一年八月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之法律意见书

2021 意字第 02303376 号

致：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升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数量调整及预留期权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现行有效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现就再升科技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是依法注册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适用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再升科技本次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有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再升科技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再升科技的股份，与再升科技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再升科技本次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发表意见，不对再升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再升科技本次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再升科技本次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再升科技本次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一、 关于本次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批准与授权

(一) 2019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相关必要事宜(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 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4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438,048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再升科技本次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 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之“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之“(四)激励对象个人达到绩效考核目标”的以下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对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行权期为2020年6月5日至2021年6月3日),公司决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到期尚未行权的4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438,048份股票期权予

以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再升科技本次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尚需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应的注销登记等事项。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8月25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负责人: 李尚泽

经办律师: 黄冬梅

雷美玲